询

价

文

件

询价单位：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询价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 **技术要求**
5. **报价文件****模板**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项目范围和具体时间安排**

详见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关于本项目询价通知。（系统内备注货物生产厂家以附件：技术规格书为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投标人须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上述情况投标人均应自行提供查询截图，如未提供截图，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3投标人应签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见报价文件格式部分，需报价文件中提供（凡没有签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的投标人均被否决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投标人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述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相应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若投标人未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未提供的设备以评审小组在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网站查询为准，相关产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实际存在并有效的，则不否决投标；若经评审小组查询复核，相关产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或无效的，则否决投标。（如适用）

**3、询价文件获取及编制要求：**

3.1供应商须登录（https://ego.chinacoal.com）“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注册成为会员后，方可参与报价。已注册用户的供应商直接登录，通过系统网上报名，报名时必须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授权书上传；报名审核方式为资格后审，报名提交后无需等待审核即可进行网上报价。

3.2供应商报名后，可在报价页面附件中下载询价文件，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和编制报价文件。

3.3 供应商须编制电子版报价文件并在附件中上传，电子版报价文件要求为PDF或Word格式，不得以一个个图片格式单独上传。电子版报价文件须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版报价文件中缺少报价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除外）、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适用）、商务及技术偏离表的视为无效投标。

3.4供应商应于报价截止前（以系统时间为准）将报价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3.5在报价录入页面选中参与项目，点击“录入报价”在系统中进行价格录入。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要求报价，不得少报或漏报。

3.6所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加工、检验、包装、管理、运杂、装卸、技术服务、13%增值税等全部费用。（如适用）

3.7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当天（即报价揭示时间）保持手机畅通。

**4、答疑：**

4.1 报价过程中如有项目信息疑问，请与项目对应的联系人沟通：

商务答疑：0359-2311233、石工13835903814

邮箱：[zmzbhjny@126.com](mailto:zmzbhjny@126.com)

地 址：山西运城市河津市固镇村王家岭矿办公楼

邮 编：043300

开标地点：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3层电子评标会议室

4.2如有操作疑问，请咨询平台客户服务中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询价通知 |
| 2 | 项目地点 | 山西省河津市固镇村王家岭矿 |
| 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含税） |
| 4 | 采购内容及范围 | 详见询价通知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6 | 供货期、服务期 | 见合同范本或技术规格书 |
| 7 | 供应商资格标准 | 见询价文件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10 | 现场勘查 | 询价单位不安排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安排，相关一切费用自理 |
| 11 | 澄清与修改 |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接受和发出形式：以书面形式在[zmzbhjny@126.com](mailto:zmzbhjny@126.com)提出并通知询价单位，澄清文件应为盖章扫描件。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
| 12 | 采购响应保证金 | 无 |
| 13 | 采购服务费 | 无 |
| 14 | 报价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于报价截止前（以系统时间为准）将报价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格式上传将否决其投标。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详见询价通知 |
| 16 | 是否公开最终报价 | 否 |
| 17 | 成交供应商 | 由询价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8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审价格法 |
| 19 | 其他 | 无 |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1.1.2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2）被中煤集团、华晋集团列入“失信供应商”或“黑名单供应商”名单，且正在处置期的；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

1.2.1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1.2.2 不同报价供应商电子报价文件中报价用同一序列号的编辑计价软件制作的；

1.2.3 不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阶段（不含注册信息）所留信息存在联系人相同（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均相同）或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相同，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

1.2.4 不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IP地址相同，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

1.2.5 法律法规规定、中煤集团及华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

1.3.1 华晋集团公司对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实施失信惩戒，禁止参加实施惩戒的企业的采购业务。

（一）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在华晋公司范围内停用一年：

1.未经异议直接投诉，或在提出异议及异议处理期间同时提出投诉；

2.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3.采购寻源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取得中标/成交资格；

4.要求整改事项在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

5.项目开标/报价揭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报价；

6.华晋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在华晋公司范围内停用二年：

1.绩效评价不合格；

2.破坏或扰乱采购活动；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放弃成交、拒签或拒绝履行合同；

4.恶意投诉采购人或竞争对手；

5.在质保期内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影响安全稳定运行；

6.恶意投诉、举报采购人或竞争对手；

7.对采购人恶意提起诉讼或仲裁；

8.华晋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在华晋公司范围内停用三年：

1.采购过程中串通投标；

2.采购寻源过程中弄虚作假取得中标/成交资格，或未取得中标/成交资格但多次弄虚作假的；

3.所供货物不能安全稳定运行或性能指标与设计值出现重大偏差，且无法通过进一步调试和正常维护及时得到解决的；

4.违反投标/报价承诺或者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

5.履约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施工、货物和服务检验、试验合格证明、报告、文件资料；

6.华晋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在华晋公司范围内停用五年，情节恶劣的，可延长停用期限，直至长期停用：

1.转包或违法分包；

2.违规挂靠；

3.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

4.给华晋公司造成严重安全、环保、质量隐患或事故的；

5.给华晋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侵害华晋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7.华晋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小数点或单位等明显错误的除外），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5 报价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模板格式具体条款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配件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含税13%） | | | | |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2.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安全可靠，是符合最新质量和技术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也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标准包装。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适合水运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不回收。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技术资料、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具体清单和要求应在交货时交给甲方，并按对交货的要求办理交付。上述清单和要求及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书等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法定计量为准，合理损耗为0%。乙方向甲方实际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误差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也不互补差价。

**第六条 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标的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迟延交付的，由造成迟延交付的一方承担迟延期间标的物的风险责任。

**第七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和合同期限：**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交货；

交货地点：山西省河津市固镇村王家岭煤矿。

**第八条 运输方法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公路运输，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验收方式：乙方送货及代办托运的，甲方在交付后，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产品质量和/或数量有异议，应按规定提取产品样品，并立即通知乙方。

3.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

1.根据每批次到货数量进行结算，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交付后一次性付清所到批次货款。

2.付款时乙方应按货款数额给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发票乙方向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分公司开具。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结算时不能按原定税率开具发票的，产生的税差在合同总价中做相应调增或调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一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对下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延迟交付超过10日；在质保期内，拒不履行“三包”（免费包退、包换、包修）义务的；标的物等不合格，难以修正或不能满足、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进行市场调研，合同价格市场波动较大的。

因上述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已支付货款的，乙方应返还货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标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标的货款金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

2.乙方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标的数量，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甲方有权拒收和/或要求更换和/或终止合同，乙方仍须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内，如标的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因标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仍由乙方承担。

4.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 地址：山西省河津市 | 地址： |
| 开户银行：工行河津市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0511039509200068829 | 账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山西河津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1.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符合约定条件的应扣罚乙方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3.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甲方签名）： 授权代表（乙方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说明：以下技术要求中，如指定了某厂商的专有的特定品牌/型号产品，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须提供同等档次或以上品牌型号产品。（该条款仅针对招标采购的整品，整品中组件不适用此条款；批量清单采购中，仅主要产品部分适用此条款；“品牌型号是否属于同等档次或以上”以及“此条款”的界定和最终解释权归属于评审小组）**

**注：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条款如不满足，将会被做否决投标处理。**

**无**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模板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XXX采购项目

（询价书编号：XXX）

报价文件

报 价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一、报价函**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询价书编号为 的 项目的询价通知，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询价通知的各项条款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 （大写）的总价，按要求向甲方供货。

2、我方承诺交货期为 。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保证按上述报价、交货期等要求完成询价通知规定的全部项目，提交优质的货物及服务。

4、我们确认已全面熟悉理解并接受询价通知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承担应予考虑的相应风险。

5、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报价单位名称:

报价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手机号: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报价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法人及被授权人须上传二代居民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注：身份证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辨。** |

**三、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 量 | 投标价（元） | | 交货期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 **\*必填项**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含税，税率：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含税价格；**  **2.此表手写无效；**  **3.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完善** | | | | | | | | |

**四、分项报价表 (部件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重  **(KG)** | **总重**  **(KG)**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列入价格汇总表） | | | | |  |  |  |  |  |

要求: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有外购件必须报出型号、供货厂家、价格。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图纸详细列出分项报价，可按此格式扩展。

4.本表包括标准件、专用工具等。

5.此表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做格式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6.此表价格为目的地交货价，含技术资料、运输、保险、增值税等。

7.此表手写无效。

## **五. 偏离表**

5.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询价通知  序号 | 采购规格 | 报价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报价货物的技术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如报价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询价通知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报价人接受询价通知及附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报价单位名称：

报价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5.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序号 | 询价通知的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通知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报价人接受询价通知的要求。

报价单位名称：

报价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六、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七、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

**2.生产许可证（如资质有要求）**

**3.质量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如资质有要求）**

### （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适用）

### （2）投标供应商专利技术证书，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如适用）

**4.投标人近3年的销售业绩（业绩表填表后，须在后附加主要业绩的合同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可以证明业绩真实可信的相关材料）**

**5.制造厂商授权书（如需要）**

**6.投标人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如适用）**

**7.其它资质证明文件（如：井下使用产品需提供煤安证书、防爆合格证书，以及其它国家有强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等。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要求部分和技术要求部分，按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注：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不局限于上述内容。**

### **其他证明文件**

## （一）公司简介

## （二）企业信誉或获奖情况

## （三）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